

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 第8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地點：環境督察總隊8樓801會議室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三、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紀錄：詹雅婷

四、出（列）席單位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本委員會第79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79次會議紀錄確認。

七、報告事項：

（一）本署執行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監督情形

決議：洽悉。

（二）開發單位環評承諾執行情形說明：

1. 第79次監督委員會意見辦理情形暨歷次回覆意見補充說明及109年第2季環境監測成果報告。

2. 「108年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調查結果及歷年趨勢分析」專案報告。

3. 「108年陸域生態調查結果及歷年趨勢分析」專案報告。

4. 「塑化輕油廠重油加氫脫硫工場(RDS#2)洩漏氣爆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決議：

1. 簡報洽悉。

2. 下次監督委員會請提報：

(1) 六輕工業區107年迄今廢棄物產出量、處理量及再利用情形（含處理設施規劃容量、使用現

況、焚化爐汰舊換新及堆肥場增設低含水率發酵製程工程進度)」專案報告。

(2)「放流水及海域水質 pH 值對養殖漁業之歷年趨勢及影響分析」專案報告。

3.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請開發單位於收到會議紀錄一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送本署，以利函送委員卓參；其他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所載內容及承諾事項無關之意見，請開發單位考量處理時效並於會後一個月內回覆委員，並副知本署。

八、綜合討論：詳如附件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附件 綜合討論

壹、委員意見

一、張委員木彬

- (一)109 年六輕廠區空污排放總量方面，硫氧化物(SO_x)之第二季排放量 1,320 公噸較第一季之 934 公噸，大幅上升，氮氧化物(NO_x)方面也有相同趨勢，原因為何？如何改善？宜提出說明。
- (二)長春關係企業麥寮廠之總溫室氣體排放量自 105 年起持續增加，於 108 年已達 1,421,302 公噸，於節能減碳方面之表現不及格，宜提出檢討及改善對策。

二、盧委員至人

- (一)地下水(Groundwater , GW)：
 1. 建議先評估本地區地下水的流場。
 2. 檢討離島工業區 GW 與鄰近地區的關係（以淺層 GW 而言）。
 3. 若是淺層 GW，GW 水質的解讀宜慎重。地表水與地下水的關係？
 4. GW 若無抽取利用，宜另以「風險」的觀點說明。
- (二)廢水回收：建議以「能耗」討論，說明其潛在的影響。回收後的用途？高鹵水的去處？
- (三)重油加氫脫硫工場(RDS#2)的改善作為，是只針對本次系統加以局部（部份）改善？或全系統中有類似單元均全部改善？

三、許委員惠棕

- (一)生態監測的結果之數據資料的呈現，考量生物在每個季節變化的過程之遷徙行為。在比較上以與前一年同一季比較較具參考比較意義。

- (二) 哺乳類種數增加，個數減少，代表怎樣的意義？（增加與減少在統計上是否顯著？）
- (三) 監測噪音理論上須同時記錄風速、風向、溫度、相對濕度等，以判定噪音源。
- (四) 噪音監測的目的是在瞭解周邊是受到台塑六輕的影響。本次的報告並未針對此部分做分析與說明，可再加強。例如若有風向資料可繪製風向與噪音的關係圖。
- (五) 本次的 RDS#2 事故的檢討報告僅針對設備本身進行檢討，事故發生時社會最關心為廠區外的緊急應變措施的執行與衝擊影響的控制，此部分應再說明。
- (六) 104 年第一季(Q1)及 105 年第一季(Q1)的鳥類隻次約可達 2,700~2,800 左右，但是至 109Q1 則僅 1,500 左右，總數少將近 80%，此現象須加以注意。

四、張委員嘉玲

- (一) 針對「環境監測」部份：
 1. 109 年 Q1 & 第二季(Q2)揮發性有機物(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監測，甲苯、二甲苯等濃度均大幅上升，是否為偶發，宜再追蹤。
 2. 本季新虎尾溪口 4M 測站氨氮(NH₃-N)及總磷(TP)高於甲類海域海洋環境品質標準，後續宜再持續追蹤。
- (二) 針對「108 年噪音、振動及交通流量調查結果及歷年趨勢分析」專案報告，請說明噪音源認定方式，並加強論述是否為廠區作業所致。
- (三) 針對「108 年陸域生態調查結果及歷年趨勢分析」專案報告，建議以生態指標加強說明本廠區生態環境之變化趨勢。

- (四)針對「輕油廠製程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建議說明本廠對此類緊急事故處理流程之標準作業程序(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SOP)。另，平時是否有緊急事故發生應變之演練或教育訓練？

五、劉委員兩庭

- (一)陸域生態調查結果中，鳥類、哺乳類、蝶類的數量或種類近年來有明顯下降，例如 104Q1 鳥類隻次有 2,905，但 109Q1 僅有 1,497，然而專案報告結論中並無此趨勢之討論，建議對此數據依不同季節進行統計分析，實際反應目前情況。
- (二)第 D1-2 頁，各測站逸散性氣體之參考標準為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依此為參考標準似乎無法反應逸散性氣體當時濃度對人體影響，建議提供對人體健康風險的影響指標，取代目前之參考標準。
- (三)若地下水中超標測值為受填海造陸的影響，其測值應維持在一定範圍，但環評井 6 之硫酸鹽在 101 年後有逐漸上升之趨勢，明顯高出 97 年之前的測值，又環評井 5 (第 D3-19 頁，圖看不清楚) 之氮氮在特定時間會飆高，是否受季節影響，請說明。
- (四)海域水質於新虎尾溪口 4M 測站之總磷(P)超標，開發單位解釋為受新虎尾溪上游-蚊港橋及海豐橋之總 P (1.25 及 1.38 mg/L) 影響，請問 4M 測站與上游兩測站之距離為何？又南亞麥寮廠之放流水口與 4M 測站距離為何？南亞麥寮總廠之放流水從 107 年第 3 季起之正磷酸鹽 PO_4 就超過 10 ppm，甚至高達 22.3 ppm，請評估其對海水品質之影響。
- (五)第 D4-10 頁，麥寮沿海之浮游植物、動物與漁獲量在

109 年 Q2 之密度或數量是各年 Q2 之最低值，且浮游植物、動物的平均密度隨時間有逐漸減少之趨勢，是否為海水品質劣化之影響。

- (六)第 D6-1 頁，因該放流水 PO_4 濃度偏高，台塑石化麥寮一廠已進行磷酸添加濃度調整，請說明質量平衡。
- (七)南亞麥寮總廠執行製程廢水 PO_4 檢測及管制，請說明細節及 PO_4 質量平衡。
- (八)第 G4 頁，傅立葉轉換紅外線光譜儀 (Fourier Transform Infrared Spectroscopy, FTIR) 監測中有數個 104~108 年平均濃度小於偵測極限？如此的話，此數據是否有意義。另外，甲烷、丙烷、丁烷之偵測極限偏高，分別為 19.3、98、83.3，其單位是 ppm 或 ppb？是否這些物質不適合用 FTIR 測量？
- (九)報告中許多數據都用平均值表示，請加上標準偏差。

六、江委員右君

- (一)109 年第二季有一件環保處分案件，建議應加強營運管理之監督機制。
- (二)空氣品質之監測項目的檢測方法彙整表中，除了檢測方法外，建議列出偵測極限。
- (三)在分析硫酸鹽及硝酸鹽與銨離子濃度之關連性時，二者不一定會呈現線性關係，若具特定的關連性，建議進一步分析可能來源（原生性或衍生性）。
- (四)逸散性氣體在 109 年第一季和第二季於三測站測得之苯的濃度有偏高情形，建議了解可能原因，並建議應列出開發前之背景值供參。
- (五)生態調查分析，建議提供歷年各季優勢物種是否有明顯變化。

(六)RDS#2 於 109 年 7 月發生之洩露氣爆事故時，除了緊急應變外，對環境品質之衝擊是否予以監測、評估與了解。

七、張委員子見

- (一)橋頭國小 108 年噪音各季多有超過環境音量標準，其中第 2 季 $L_{日}$ 、 $L_{晚}$ 、 $L_{夜}$ 多未符合，宜分時段分析原因，如歸因校內校舍整修，但是簡報二第 13 頁 108 年第 3 季噪音監測結果提及橋頭國小白天有釘板模工程，但 $L_{日}$ 卻反而普遍低於前二季，顯然不合理。另外有關道路車輛來源，是否與六輕車輛有關，應進一步釐清並尋求改善之道，另建議進行頻率分析。
- (二)有關防範管線鏽蝕措施，加強巡邏及檢修是否能有效防範洩漏，宜以實際改善狀況佐證，另外建議採更積極的措施及策略，如管線汰換計畫，配合人工智能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系統做診斷、預測。
- (三)交通流量監測結果顯示，各測點交通狀況並無改善，豐安國小測點更有劣化趨勢，C~E→E~F，結論提及各項交通管理措施之前已有實施，顯無實際效果，請提佐證資料呈現各改善措施的執行狀況，另建議與交通單位合作，採用智慧號誌系統，以積極改善交通，由管理可行進到經濟、技術可行，以符合最佳可行控制技術 (Best Available Control Technology, BACT) 精神。
- (四)留鳥數量減少，開發單位提及的直接原因綠覆率及家禽養殖減少、八哥競爭皆合理推測，但是否確有此現象，宜蒐集相關資料佐證，至少有關八哥的資料應該有調查，請探討八哥數量在監測期間的變化。另外，有關綠覆率及家禽養殖減少是否與本案有關 (如工安

或空污使養殖環境劣化)。

- (五)第 D1-15 頁，甲苯、乙苯、間/對-二甲苯在 109 年普遍偏高，6/16、6/17 以學校油漆工程似略牽強，因乙苯、二甲苯未跳升，是否因與新站房塗料溶劑成份不同，請補充。
- (六)RDS#2 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第 9 頁提及異常原因「未經核准及確認異常排除，即由盤控人員 By-Pass」，除了修改 SOP 之外，是否有關管理措施？(如懲處疏失人員)。
- (七)第 D1-13 頁 108 年 1 月、109 年 1 月豐安國小丙烯測值偏高，並未探討原因，請補充。
- (八)生態部分目前原因未定，也可能是大環境變化影響，然建議即使並未明確歸因於開發單位，仍可採取部分補償(食源、棲地)措施。

八、林委員家安

- (一)有關台塑工安事件對附近村民的通報系統為何？鄰近台西鄉民反應，皆無收到工安事件訊息。另長者皆無用手機，是否有其它通報方式？
- (二)近年文蛤死亡率有提高的現象，是否與該公司排放水所造成海水酸化有關(如第 79 次會議提到酸鹼值達到 6.6)。
- (三)目前雲林麥寮鄉的垃圾由六輕處理，是否也處理其它鄉鎮？如有，其所造成的空氣污染排放的狀況為何？
- (四)有關灰塘的處理狀況，現今為何？
- (五)有關海水淡化廠目前的處理情況為何？
- (六)有關六輕四期擴建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減量報告成果為何？
- (七)台西光化測站在第 79 次專案報告中，光化測站皆為

全國最低，是否提出專案報告說明檢討。

- (八)有關噪音的問題，皆接近噪音管制標準，有些更超出，台塑提出各項改善做法，顯然無太大的改善，是否在提相關改善做法的相關數字、說明。
- (九)有關噪音的部份，後安往台西的情況如何？
- (十)地下水有關氨氮、錳、總溶解固體物皆有上升，建議補充說明升高的原因。

九、許委員再發

- (一)台塑六輕工業區前面橋頭國小許厝分校，也就是學校前面坡道，每次下大雨時會發生路口 40 公分的淹水情形，請開發單位協助。「此處是師生上下課經由此路段，發生車輛通過故障進水情形」。
- (二)地下水是否滲透（六輕工業區隔離水道以東）是否有持續監測，是否可提供監測數據。

十、曾委員珮芬（吳政展代）

本次無意見。

十一、鄭委員育麟（鄧雅諱代）

- (一)建議開發單位針對煙器加熱設施(MGGH)及濕式靜電集塵器(WESP)裝設前後之排放污染物減量成果進行說明，並應進行防制設備前後端效率驗證。
- (二)因應中央推動有害空氣污染物減量，建議開發單位對製程中有害空氣污染物進行管道及周界檢測，確認其排放情況。
- (三)因工安事故頻傳，並造成人員受傷及設備火災等情事，請加強員工教育訓練及製程安全評估。
- (四)開發單位每年油漆用量所申報 VOCs 排放量在 300~500 噸之間，建請改用低揮發性油漆取代或其他降低排放之措施。

- (五)六輕廠區石油化學加熱爐使用之燃料大多為回收製程廢氣及廢液，雖對於粒狀物及硫氧化物有所減量，但對於氮氧化物減量有限，建議於加熱爐後加裝氮氧化物處理設備。
- (六)內浮頂槽應有效收集回收再利用，勿直接逸散至大氣，以利減少空氣污染排放。

十二、江委員培根（周育安代）

- (一)請開發單位說明 109 年 7 月 15 日台塑石化公司輕油廠之事故通報過程，是否有依環評承諾辦理，另也應與鄰近大城鄉建立直接聯繫管道，以便事故發生時居民得以迅速得知事故狀況，以採取應變措施。
- (二)簡報四塑化輕油廠事故檢討改善專案報告顯示，洩漏狀況發生後即依程序操作切換備用機，仍發生事故。顯見 SOP 設計未能因應現實狀況，建議開發單位應對各廠之製程、設備失效或應變措施進行全盤檢討。又如開發單位宣稱已進行 3 萬 5 千多條管線總體檢，汰舊換新線已達到 94%，但工安事件仍然頻傳，建議應進行徹底檢視。

貳、相關機關意見

一、經濟部工業局

本次無意見。

二、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

（請假）

三、經濟部能源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四、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一)第 79 次會議開發單位答覆本署所提「有關養灘之抽砂、拋沙作業屬海域工程，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意見，經本署複審後，補充如下：

1. 查開發單位所引述環保署 96 年 7 月 23 日函釋內容：「以抽取、浚挖方法取得海底良質砂，運送至人工養灘區進行海岸保護養灘作業，非屬前述海洋棄置行為。惟從事抽砂、浚挖作業之海域工程，仍應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減輕對海域之污染。」，合先敘明。
2. 開發單位本次答覆說明「養灘作業非屬海洋棄置之污染行為」，與環保署函釋內容似有未符，建請修正。
3. 按本署前次意見及上開環保署函釋內容，請開發單位確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章「防止海域工程污染」相關規定辦理。

(二)簡報三第 12 頁「鳥類 108 年調查結果及歷年趨勢」，由開發前及營運期間鳥類數量歷年變化趨勢，開發單位表示該數量已回到穩定區間，但營運期前係呈現較高起伏變化，之後似有逐年減少之趨勢，建議仍須持續監測，並留意後續變化。

(三)第 D4-1 頁，109 年 4 月 15 日觀測到中華白海豚僅文字描述「一群」，請補充是否有目擊個體數量或其他影像資訊。

(四)海洋委員會 109 年 8 月 31 日公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自 109 年 9 月 1 日生效。請開發單位更加強中華白海豚相關監測及保育作業。

五、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意見由鄭委員育麟（鄧雅諱代）提供。

六、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意見由江委員培根（周育安代）提供。

七、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本次無意見。

八、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請假）

九、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請假）

十、雲林區漁會

本次無意見。

十一、本署綜合計畫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二、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三、本署水質保護處（書面意見）

（一）109年7月15日六輕爆炸事件，顯示先前管線總體檢仍有疏漏之處，建議管理單位應擴大總體檢範圍，避免類似氣爆事件再度發生。

（二）六輕廠區管線所輸送化學物質大都有易燃及氣爆之特性，在工安考量下，建議台塑企業及長春企業，應以管線沿途若有發生洩漏情形時應如預先偵測得知，及發生洩漏時之「阻絕設施」等為重點，全面進行盤點。

十四、本署廢棄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五、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書面意見）

台塑企業部分，針對環評承諾事項辦理情形：開發單位前於109年7月13日函覆本署「六輕四期擴建

計畫新設 C5 氫化石油樹脂廠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減量成果報告（下稱減量成果報告）」辦理減量成果報告複核作業，並於本次報告第 G20 頁至第 G23 頁補充該減量成果報告辦理情形，本處意見如下：本案原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 2-56 頁表 2.4-2 提出共計 10 項溫室氣體減量改善項目，並於同表承諾完成期限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本處前次意見第 1 點：「…本次開發單位於減量成果報告中所列溫室氣體減量專案項目 1、2、3、5 減量計入期皆為 102 年之前，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環評承諾不符，應不予計入本案溫室氣體減量專案之減量額度，確認釐清。」，開發單位回復提及：「2. 溫室氣體減量專案項目 1、2、3、5 執行工程完畢期程為 102 年前，仍符合原環評規劃 104 年底前完成條件，且持續進行…」，請開發單位針對前述「仍符合原環評規劃 104 年底前完成條件」提出相關佐證資料。

十六、本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請假）

十七、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八、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十九、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督察大隊

- （一）本次長春關係企業報告附件一，長春石油麥寮廠之 VOCs 排放量 106 年約 25 公噸至 108 年 VOCs 排放量約 31 公噸，106 至 108 年 VOCs 排放量逐年上升，請補充說明原因。

- (二)本次長春關係企業報告附件二，本季放流水檢測之化學需氧量(Cheical Oxygen Demand, COD)及懸浮固體(Suspended Solids, SS)放流水檢測值與附件二所附之委託清華科技檢驗公司之放流水檢測報告 COD 及 SS 放流水檢測數值差異過大，請補充說明原因。另請補充附件二，本季放流水檢測之所有長春關係企業之實驗室放流水檢測報告。
- (三)本次長春關係企業報告附件二，廠區周界噪音檢測，廠區周界噪音 107 至 109 年噪音量逐年增大，請補充說明原因。109 年噪音量增大至 70 分貝以上（未符合夜間之工廠噪音管制標準值），請長春關係企業提供完整之廠區周界噪音檢測之檢測內容（檢測內容包括噪音檢測之日期、時間、夜間或白天、噪音計最近 1 次校正紀錄、檢測報告等）。

二十、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二十一、本署環境檢驗所（書面意見）

本次無意見。

二十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簡報一第 9 頁，回覆委員有關隔離水道清淤原因說明，因有蚶架佔用水道致無法持續清淤，應說明蚶架佔用哪些水道及規劃之清淤頻率為何。
- (二)簡報一第 11 頁，說明為防範管線鏽蝕，台塑氣乙烯廠（VCM 廠）每日三班巡檢 150 處的設備元件、管線，請補充說明偵測巡檢方法；另每日巡檢 150 處，佔該廠的比例為何。
- (三)簡報四，針對 109.7.15 事故原因「機械完整性」及「工廠建廠設計遮斷保護邏輯不夠完善」，請說明只

有針對煉油廠進行盤點改善，或是六輕全廠皆進行盤點。

- (四)開發單位持續推動各項交通管理措施，如上下班分段等…，依簡報二第 48 頁至第 55 頁，就 100 年至 108 年晨峰及昏峰之道路服務水準並未明顯改善，請說明交通管理措施之成效並研擬改善措施，建議可依所調查不同運具之量化數據進一步研擬其他交通管理改善措施。
- (五)簡報二第 52 頁，雲 3 線（雙車道）服務水準相對較差，其原因是因往返車輛較多？亦或是服務水準計算方式造成（雲三線道路容量為 2200 PCU/hr）？請說明原因並簡要說明計算方式。
- (六)表格 B 環評審查結論暨辦理情形，相關資料請補充更新：
1. 第 B19 頁提及灰塘預估使用年，請補充目前六輕工業區內灰塘一、灰塘二之煤灰貯存量及其預估可使用年限。
 2. 第 B62 頁，請說明目前海淡廠施工進度。
 3. 第 B63 頁，請說明目前焚化爐汰舊換新之施工進度。
 4. 第 B67 頁，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場/油水分離器，近年皆無 VOCs 改善減排案，請再研議有無減量改善空間。
- (七)第 D1-6 頁，非甲烷碳氫化合物 (Non-Methane Hydrocarbon, NMHC)連續自動監測於 109 年 Q2 更換儀器廠牌，麥寮、台西及土庫站三測站之數值皆一樣，請確認數據正確性。
- (八)第 D1-14 頁，台西光化測站之丙烯於 109 年 5 月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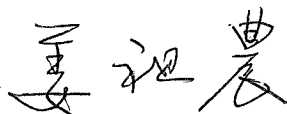
數值升高情形，備註說明原因為5月16日外海船隻進行丙烯置換作業，請說明以往是否有類似情形，並輔以當日風向等氣象資料佐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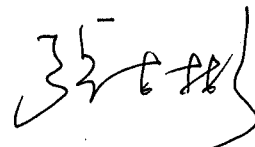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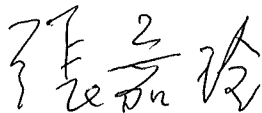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六輕相關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執行監督委員會」第 80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環境督察總隊 8 樓會議室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主席：姜召集人祖農  紀錄：詹雅婷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出席：張委員木彬	
盧委員至人	
郭委員昭吟	
許委員惠棕	
程委員淑芬	
張委員嘉玲	
劉委員雨庭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江委員右君

江右君

許委員永瑜

張委員子見

張子見

林委員家安

林家安

陳委員連對

許委員進宗

許委員再發

許再發

曾委員珣芬

曾珣芬代

鄭委員育麟

鄭育麟代

陳委員建瀉

蔡委員長昆

江委員培根

江培根代

王委員淑君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經濟部工業局

廖浩佑 王顯峰

經濟部工業局 離島式基礎服務中心

吳冰 蔡志民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能源局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葉致奇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周育文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李文端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雲林區漁會



本署綜合計畫處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水質保護處

廢棄物管理處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境監測及資訊處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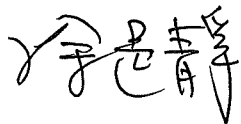
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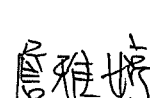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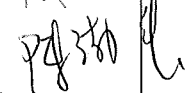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環境檢驗所

環境督察總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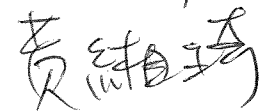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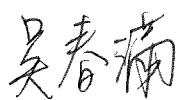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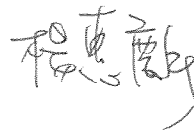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塑企業總管理處

邱仁傑

吳建勳 許添強 徐振
楊國賓 吳志

台塑企業麥寮管理部

周永任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顏佳榮 葉發順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許嘉麟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隆寬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瑞煌 徐志敏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塑油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醋酸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旭彈性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簽名處

台塑科騰化學有限公司

台塑出光特用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人造樹脂廠股份有限公司

洪世昇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劉偉偉

大連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佳龍

麥寮工業區專用港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陳建興

台塑企業委辦計畫

傅昭志 黃榮富

周晏勤 洪珮瑜

賴友品 林裕程

顏古訓

楊惠玲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